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0月17日（星期一）上午8: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17日（星期一）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西宁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91,298,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591%，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46,877,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204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44,421,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5.2551%。

2.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150,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4%。

3. 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因遏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扩散需要，限制人员流动和集中，部分董事、监事通过视频方式参会，见证律师以视频方式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联股东杨西宁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34,446,500股、蔡玉瑛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5,805,100股、王秀强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2,214,000股、阎业海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1,500股回避表决该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8,773,5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14%；反对24,9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0%；弃权3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东

所持股份的61.5027%；反对2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5559%；弃权3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9415%。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联股东杨西宁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34,446,500股、蔡玉瑛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5,805,100股、王秀强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2,214,000股、阎业海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1,500股回避表决该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8,773,5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14%；反对24,9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0%；弃权3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5027%；反对2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5559%；弃权3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9415%。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关联股东杨西宁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34,446,500股、蔡玉瑛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5,805,100股、王秀强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2,214,000股、阎业海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1,500股回避表决该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8,773,5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14%；反对24,9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0%；弃权3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5027%；反对2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5559%；弃权3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941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陈汉、钱陆瑶出席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7日